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超纯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
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三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

深圳超纯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超纯科技”或“发行人”)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2024年修订）》、《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等有关规定，以及《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

国投证券按照《辅导协议》及相关的辅导计划，对超纯科技进行了相应的上市辅导工作。目前，国投证券已完成对超纯科技的第三期辅导工作，现就本辅导期（即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根据《辅导协议》，国投证券建立了相应的辅导工作小组，胡家彬为辅导工作小组组长，辅导小组其他成员包括王健、张敬衍、宋良巍、李秋函、陈闻江、戴密雯，其中胡家彬、王健担任保荐代表人。辅导小组成员均为国投证券正式从业人员，均取得了证券从业资格证书，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

技能,具备从事上市辅导工作的资格和能力。本辅导期辅导小组成员未发生变化。

国投证券邀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共同参加了超纯科技的辅导工作。

(二) 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辅导期工作时间为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本辅导期内,国投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根据辅导工作安排及《辅导协议》的约定,通过尽职调查、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督促自学等多种方式,有序开展辅导工作,对发现的问题进行督促整改。

(三) 辅导的主要内容

1、尽职调查

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国投证券对超纯科技开展全面尽职调查,对超纯科技的法律、业务与技术、财务与会计、内部控制、募投项目和信息披露等方面进行持续尽职调查,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督促整改。

2、中介机构协调会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国投证券在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召开了相关的中介机构协调会,对主要整改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并持续跟踪整改情况。

3、及时传递资本市场监管动态

辅导小组向公司及时传递最新行业政策和资本市场监管动态,加强辅导对象对资本市场环境及相关法规及政策的理解。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次辅导期内，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与国投证券紧密合作、互相配合，有效完成了本期间内的辅导工作。

二、公司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在前期辅导工作中，国投证券以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发现公司的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尚待进一步完善。在本期辅导过程中，国投证券以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督促辅导对象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财务核算等事项。同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管理的情况，协助公司梳理内部控制流程和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并将持续关注公司内部控制的改进和完善情况。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公司目前仍存在如下问题，国投证券计划在下一阶段予以落实：

1、继续加强公司内部控制。经过前期持续的尽职调查及辅导，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控管理制度，但仍存在执行不到位等情况。国投证券将会同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督促辅导对象严格执行相关制度；

2、辅导对象接受辅导人员对发行上市、规范运作、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认知水平需要持续提高。辅导小组将继续按照辅导工作安排的内容，通过集中学习、个别答疑、考试巩固等方式对辅导对象关键人员进行持续的辅导，提高接受辅导人员该方面的认知水平；

3、业务发展战略规划。目前，受国内光伏产业结构调整深化等影响，公司经营面临一定挑战。为应对这一挑战，一方面，公司将合理把控产能扩张进度、聚焦先进产能，增强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力度，提升公司产品的竞争力及毛利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效率，以保障和提升持续盈利能力，应对行业的周期性波动风险。另一方面，公司持续深耕半导体行业并进一步深化现有产品线的

深度，加强在水处理系统维护保养及相关配件、耗材销售的业务拓展，助力公司在半导体产业不同周期阶段，都可以有较平稳的营收和发展。针对公司业务发展战略规划及产品未来商业化中可能遇到的问题，国投证券协助公司分析业务发展规划，结合行业特点提出合理建议，提高公司商业化建设能力。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国投证券将继续根据有关规定以及《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继续通过专题培训、现场尽职调查、中介协调会等方式协助企业不断完善内控制度建设，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下一阶段具体辅导工作安排如下：

1、进一步梳理前期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各项问题，及时与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充分沟通公司整改进度，督促公司尽快完成整改；

2、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要求，辅导机构将组织公司的有关人员进行法规知识学习和培训，帮助辅导对象充分了解和把握北交所定位和产业政策要求，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法治意识；

3、整理并传达最新的证券市场动态和监管政策变化，加深辅导对象对最新法规及监管要求的理解；

4、持续完善法律、财务核查事项，督促公司有效执行公司章程、三会规则及内控制度，有效避免公司出现新的问题；

5、对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的口碑声誉情况持续进行关注和核查。并结合口碑声誉核查、评价情况，及时调整完善辅导工作内容和尽职调查工作程序，督促公司规范运营，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特此汇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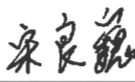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超纯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三期）》之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胡家彬


王 健


张敬衍


宋良巍


李秋函


陈闻江


戴密雯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0日